

第 11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**荃灣海安路臨時車速限制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止，海安路西行由其與麗順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75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